**國立成功大學動物操作實驗室規範**

**\*有效期限: □ 年 (1~6月) □ 年(7~12月)**

**\*依據農業委員會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: 1.2.3(4)IACUC應對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、**

**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進行內部查核(操作規範有效期限為半年)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計畫主持人：****單位系所：****實驗室Ext.：****實驗室房號：** | **IACUC No:** |
| **1.****2.****3.** | **4.****5.****6.** |
| 1. 文件申請：

□ 實驗操作必須與動物實驗計畫書之內容一致。包括人員、地點、操作內容及安樂死方式。 |
| 1. 動物運輸：

□ 使用推車或提袋，以貨梯運送動物。□ 飼養籠應放置推車或桌上，不可放置地上。 |
| 1. 實驗室準備：
	* 攜出之動物不得在實驗室過夜。
	* 操作實驗室應與人員休息室有適當區隔。
	* 操作實驗桌應保持乾淨，使用70%酒精或稀釋100倍漂白水消毒擦拭。
	* 氣體鋼瓶須有固定措施。
	* 操作實驗室內不可飲食、飲水。
	* 應填寫「動物科學應用執行紀錄表」、「**囓齒類手術紀錄及術後觀察表」**，紀錄保存備查。
 |
| 1. 人員材料準備：
	* 人員操作時須選配適當的個人防護具，如實驗衣、口罩、手套、帽套等。
	* 使用組織固定液(formalin, paraformaldehyde)或化療藥物，須配戴護目鏡，在化學抽氣櫃操作。
	* 實驗材料須在有效期限內，如麻醉藥品、縫線、注射針等。
 |
| 1. 存活性手術：
	* 存活性手術器械須以高溫高壓滅菌器或乾熱滅菌器等滅菌方式，不可使用酒精浸泡，手術過程

須遵守無菌手術原則與技術。* + 滅菌器械、手術材料及實驗物品要有乾淨獨立的存放區域。(須有指定的無菌手術作業區、相關配置物件、及作業程序書)
	+ 使用氣體麻醉機前，活性碳罐須秤重紀錄，建議配置主動抽氣裝置，將氣體回收至活性碳罐。
	+ 氣體麻醉機須有檢測紀錄。
 |
| 1. 實驗結束：
	* 感染性垃圾、一般性垃圾、廢尖銳物品分類丟棄。
	* 飼養籠運回實驗動物中心應在入口處噴霧消毒。
	* 動物如進行犧牲，屍體應包裝密封，儲存於冷凍庫。
 |
| * **說明實驗動物於實驗室操作的原因：**

操作人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IACUC 核章實驗室負責人: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單位主管:  |

空間用途確認: □經向醫學院詢問此空間為實驗室用途

 【**動物實驗室操作室申請填寫注意事項】**

1. 每半年要提出「動物實驗室操作規範」申請，建議在6月、12月提交下半年度申請及審查。
2. 申請單請使用最新版本，新增單位主管核章，並請醫學院辦公室李美惠技正(分機5040)確認空間的使用性，每間實驗室僅需要詢問一次。
3. 如果實驗內容有涉及存活手術的部分，於初期model建立時，建議先在動物中心的實驗室/手術室進行。【存活手術實驗室操作空間申請要點，請參考指引4.2.1的規定】
4. 行為操作或其他無法在動物中心執行而需要攜出的實驗，應將動物移至H8、H9、H10可攜出區域，並按照實驗室操作規範內的清單選項逐一核對是否符合規定。
5. 動物操作室內盡量避免有木製、紙類物品堆放，以免滋生藏匿病菌。
6. 操作室內所有瓶瓶罐罐皆要有標示，標示範本可以跟動物中心索取。
7. 動物操作室門口要有告示牌，明顯標示此間正在進行動物行為實驗，請勿打擾等提醒標示。
8. 動物實驗操作室務必要維持整潔，避免有食物、飲水、人員休憩場所等。
9. 實驗室內如要放置綠色乖乖，可以將封面剪下護貝，貼在儀器上也是有相同效用。

如有涉及生物感染性、毒害物的動物試驗，應先取得主管部門場域查驗核可文件，並經IACUC審核後，方得進行。

 